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自願公告 一名控股股東

購買12.375厘於2022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328)

本公告乃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獲告知,於2021年9月17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一名控股股東葛一暘先生(「葛先生」)已於二級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000,000美元本公司所發行的12.375厘於2022年到期的優先票據(「2020年7月票據」)(「購買事項」),相當於2020年7月票據原發行本金總額的約0.3%。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於購買事項完成後,葛先生持有4,800,000美元的2020年7月票據,佔相當於2020年7月票據原發行本金總額的約1.3%。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